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樓廷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致死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聲請解除禁止受授物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解除禁止受授書籍狀」。

二、被告樓廷宇因強盜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下稱本案）。嗣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固坦認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準強盜等部分之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準強盜致死犯行，然據本案共犯及證人之供述，以及卷附事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之準強盜致死罪嫌，以及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犯行除被告外，有9名共犯參與其中，部分共犯尚未到案，已到案共犯間之供述亦非一致；況被告就其涉犯準強盜致死之加重結果一節之供述，與本案共犯、證人之供述出入甚大，且其歷來所述亦有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情，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且被告所涉前開罪名，其中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準強盜致死罪及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而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衡酌國家

01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02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性，
03 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自應於民國
04 113年8月8日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此
05 有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卷宗可憑（見該卷【下稱國審強
06 處卷】第7至9頁、第63、65頁）。

07 三、按法院認被告於羈押中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湮滅、
08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即使案情晦暗之
09 虞），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是以限
10 制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目的，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
11 實。因此，倘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不予羈押，被告可能
12 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或其他有湮滅、偽造、變造
13 各種證據之嫌疑存在者，依上揭條文，應認有湮滅、偽造、
14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得予以羈押中之被告禁
15 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查本案依目前案件進行之情況，
16 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且被告歷來所述與業已到案共犯之供
17 述相左，仍難以排除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再
18 者，被告雖已在押、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然羈押之看守所並
19 非偵審被告犯罪嫌疑之司法機關，對於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
20 大之犯罪情節本難詳悉，衡諸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除直
21 接以接見或通信方式溝通案情外，尚可藉由書信、物件等間
22 接聯繫以達前開目的之可能，亦難阻絕被告藉「受授物件」
23 之方式與本案共犯或證人勾串，而有使案情晦暗之危險；且
24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串證之羈押原因，除得以藉由羈押被告加
25 以防免外，往往仍須配合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方能
26 達到效果，本院權衡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
27 之不利益，認被告仍有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
28 故認其聲請難以為准，應予駁回。

29 四、至於聲請人所指本院於113年8月8日訊問時諭知未有「禁止
30 被告受授物件」，本院押票卻有勾選「禁止被告受授物件」
31 之記載。然按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

01 筆錄（刑事訴訟法第50條但書）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其
02 以書面為之者，亦無法定格式；而法院所簽發之「押票」，
03 其應記載之事項，既合於同法第223條之規定，應認「押
04 票」亦屬書面「裁定」之一種（最高法院94年度第10次刑事
05 庭會議之第2點決議意旨參照），本院於113年8月8日訊問被
06 告時，除詳細告以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外，對於「有
07 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部分亦翔實論述，此
08 有前開訊問筆錄（見國審強處卷第47至59頁）可稽，參以刑
09 事訴訟法所規定串證之羈押原因，除得以藉由羈押被告加以
10 防免外，往往仍須配合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方能達
11 到效果，且本院同時以①筆錄記載羈押之諭知及②交付本院
12 押票予被告之方式一併為之，而以筆錄記載羈押之諭知雖漏
13 未記載「禁止被告受授物件」，仍非不得隨時於同日所製作
14 之押票加以補足、勾選「禁止被告受授物件」，以達避免被
15 告就本案犯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故不影響押票之效
16 力及羈押之合法性，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0 法官 盧伯璋

21 法官 何啓榮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李承翰

27 附件：刑事聲請解除禁止受授書籍狀。